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6]9-2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华夏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华夏生态园内,利用预留锅炉房建设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500m²,拟建设2台3.49MW燃气热水锅炉(1用1备)及其辅助设施。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林格曼黑度。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每台锅炉配套1根8m高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P1/P2排放(P2为备用锅炉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2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74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总量0.026t/a、二氧化硫总量0.010t/a、氮氧化物总量0.174t/a从威海新元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关停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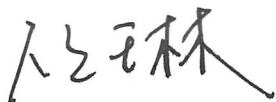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2026年9月10日